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
郵寄紙本「成績通知單」申請表

報考學系 (所) 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報 考 組 (類) 別	組 (類)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考生身分(居留) 證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成績通知單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(複試成績)通知單_____份		
申請「成績通知單」_____份，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請寫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。 總成績通知單，請於 111 年 8 月 3 日 (含) 前提出申請 (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 郵寄紙本「成績通知單」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申請表」，連同工本費 (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，<u>限用郵政匯票</u>，匯票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，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(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		